（上接B092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4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16.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6.02	发行规模	√
16.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6.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
16.05	债券利率	√
16.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6.07	转股期限	√
16.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6.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16.10	转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6.11	赎回条款	√
16.12	回售条款	√
16.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6.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6.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6.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6.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6.18	募集资金存管	√
16.19	担保事项	√
16.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1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1	《关于制定《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6.01、议案16.02、议案16.03、议案16.04、议案16.05、议案16.06、议案16.07、议案16.08、议案16.09、议案16.10、议案16.11、议案16.12、议案16.13、议案16.16、议案16.15、议案16.16、议案16.17、议案16.18、议案16.19、议案16.20、议案16.16、议案2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6.01、议案16.02、议案16.03、议案16.04、议案16.05、议案16.06、议案16.07、议案16.08、议案16.09、议案16.10、议案16.11、议案16.12、议案16.13、议案16.16、议案16.15、议案16.16、议案16.17、议案16.18、议案16.19、议案16.20、议案16.16、议案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对每一议案投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6	塞力斯	2019/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6: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C栋3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3386378-31

传真：027-83084202

联系人：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4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度薪酬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6.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6.02	发行规模			
16.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6.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16.05	债券利率			
16.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6.07	转股期限			
16.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6.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6.10	转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6.11	赎回条款			
16.12	回售条款			
16.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6.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6.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6.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6.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6.18	募集资金存管			
16.19	担保事项			
16.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1	《关于制定《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38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期间

A、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B、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C、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2、变更时间

A、新金额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B、财会[2018]15号，即财会[2018]6号，自2018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A、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3.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3.2、“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3.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3.5、“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3.6、“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3.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3.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3.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10、“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3.12、现金流量表中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扣缴税款手续费，利润表中由原“营业外收入”调整为“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B、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4 将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确保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15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16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类别及会计处理；

3.17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根据财会[2018]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调整财务报表列报，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做相应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39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项目名称：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终止后，将9,420,657.00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含2019年新增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2016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833,4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8,842,028.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991,371.0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29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元）	募集资金已使用额（元）	募集资金未使用额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230,429,300.00	230,429,300.00	0
2	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	21,291,100.00	11,804,943.00	9,486,157.00
3	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0,000,300.00	11,384,721.91	8,615,578.09
4	补充流动资金	42,270,671.04	42,270,671.04	0

（二）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4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于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11,870,443.00元，剩余9,420,657.00元未使用，公司拟将剩余9,420,657.00（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含2019年新增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的原因

由于城市公共建设因素，项目拟改造的仓库用地面临规划调整，政府部门对后续建设项目不予进行审批，故不再具备继续建设的条件。考虑到目前已建成的部分已投入使用，可以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需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董事会经过审慎的决定，同意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目前政府政策、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等客观情况后做出的，能够更为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运营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并且公司承诺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理审慎使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四、本次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承诺：1.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近过去一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3.公司承诺在本次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原募投项目“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剩余9,420,657.00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含2019年新增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财务成本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现实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40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其章程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其章程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上述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上述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6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属投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6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6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除按照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及本条规定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外，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提权董事长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除按照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及本条规定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外，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编制本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董事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编制公司上一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编制本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董事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编制公司上一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经营职务、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经营职务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2019年5月）。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41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其章程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其章程